

浙江省第二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申报问答

1. 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优秀成果奖分三大类别：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2) 应用对策研究与社科普及优秀成果奖。(3) 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

2. 奖项名额是多少？

三大类别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青年成果奖，总计 300 项，其中一等奖 60 项，二等奖 180 项，青年成果奖 60 项。

3. 申报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 申报参评成果必须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成果，如其主要研究对象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也可申报参评。

(2) 参评成果须是在国内外正式发表或出版（含网络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普及读物、网络文章、译著、学术资料整理、工具书等，以及未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进入

党委、政府决策的研究成果（研究报告）。

4. 哪些成果不能申报？

（1）已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成果。包括：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浙江省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除外。

（2）省级领导的社科研究成果。

（3）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咨政报告类成果。

（4）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5）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6）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7）教材和教辅。

（8）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包括：传记、小说、游记、散文、访谈、诗集、文学报告、影视作品、画集等。

5. 国外发表的非中文成果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 国外发表的非中文成果所用语言要求为英文；

(2)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由排序第一的作者进行申报，要求提供全部中文翻译和检索证明，同时附 1000 字以内的中文提要。

(3) 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申报时在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的同时，需提供文章的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号码，并登录 DOI 验证网站 (<http://www.doi.org/>) 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结果，作为证明材料在系统提交。

(4)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需提供成果题目、目录、最重要一章节的中文翻译。同时附 1000 字以内的中文提要。

6.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也不包括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

(1)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须有至少一篇出版前公开发表的与著作核心内容相关的论文支撑。

(2) 可获得一等奖的著作，一般要有 2 篇及以上与著作核心内容相关的前期论文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参照浙江大学最新版

学术期刊名录)、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报刊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篇)。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需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支撑的论文须是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且公开发表的。

(4) 丛书形式的著作,原则上应以个人单独完成的独立分卷(册)申报参评;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整体参评,则需以集体名义申报,二者只能选一。以集体名义申报的,申报人一般为丛书第一主编。

(5) 封面、扉页、版权页上的成果名称或作者署名不一致的,均以版权页为准。只在前言、后记等处提及的其他合作者,均不可作为该著作的作者。

7.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必须以单篇论文申报,不得以系列论文或论文集形式申报。

(2) 同一作者发表于同一刊物且标题完全一致的系列论文,可视为单篇论文进行申报。

(3) 外文期刊发表的论文,具体见答疑第 5 条。

8. 成果形式为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对策咨询类研究成果，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 必须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转化为政策文件、法规、标准等推广应用，具有广泛影响、产生实际效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内部资料编发，但未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或未被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转化的成果，不符合申报条件。

(2) 党政实际工作部门社科工作者的研究成果，若与本部门工作性质和内容直接相关，需有相关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支撑。

(3)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佐证材料标注“秘密”的，一律不得上传评奖管理系统，具体详见答疑第 24 条。

9. 成果形式为社科普及读物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普及读物的成果形式为著作，指为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而撰写的人文社科普及读物，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需要提交有关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其中发行量必须达到 5000 册以上（以版权页印数为准，同版次多次印刷数可累加，

但须提供多次印刷不同版权页的复印材料。版权页上未明确印有印数的，应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有关出版印数的证明材料）。

10. 成果形式为网络文章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 成果形式为网络文章的，须网络点击量达到 100 万+。

(2) 须提供省宣传部或者省委网信办的证明，明确点击量和社会影响，作为附件在系统上传。

11. 已参评过优秀成果奖或已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修订再版的成果，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必须相较原作在观点、内容上有重大实质性修改，且与原作重复率不得超过 50%。

12. 申报人人事关系是否必须在浙江？

(1) 申报人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浙江，无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是否我省，均可通过工作单位申报。

(2) 人事关系不在浙江，但与我省教学科研单位签有两年及以上人事聘用协议的申报人，申报的成果需为协议有效期内发表或出版，且发表时第一署名单位为我省教学科研单位。

13. 申报人可以申报几项成果。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署名为第一作者的成果。

14. 已故作者的成果如何申报？

(1) 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属于其成果的法定继承人，申报时须提供法定继承人与已故作者关系的证明书（证明书由派出所或作者生前所在单位开具）。

(2) 法定继承人不申报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已故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申报时须提供法定继承人与已故作者关系的证明书（证明书由派出所或作者生前所在单位开具），以及法定继承人签署的同意声明。

具体申报方式皆请联系省社科联相关工作人员。

15. 青年成果奖的年龄限制是怎样的？

青年成果奖申报人在成果出版、发表或被批示采纳时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申报人外的其他作者年龄不受限。

16.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如何申报？

(1) 合作成果只能联合申报，由第一署名人进行申报，其

余作者须在《作者承诺书》上签字同意。

(2) 成果名称和署名均以发表、出版时的名称和署名为准。

(3) 我省作者在申报与省外、国外人士合作的成果时，必须是我省作者为第一署名人。

17.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如何填报？

(1) 以团队、课题组名义署名的成果，可由团队、课题组负责人申报，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须以机构名义申报。具体申报方式请联系省社科联相关工作人员。

(3)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均以发表、出版时的署名为准。

18. 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需由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9. 已申报其他省部级奖，但是结果未出，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

20. 成果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1) 申报参评成果必须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的研究成果。

(2) 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版次时间为准。

(3) 论文类成果以正式发表时间为准（非期刊的期数）。

(4) 未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以首次批示、采纳时间为准。采纳证明内容中未明确说明采纳时间的，以出具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5) 网络文章以网上首次发表时间为准。

(6) 多卷本著作待出齐后一次性申报，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

21. 申报方式是怎样的？

(1) 各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成果，其他人员的成果申报由作者所在地的市社科联受理。通过市社科联申报的，系统内的工作单位写某市社科联，二级单位写申报人工作单位。

(2) 实行分类申报，同一成果只能根据成果内容选择三大类别中的一类进行申报。

(3) 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人在浙江省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中填写相应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连同申报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申报。具体查看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22. 申报奖项是否要自行选择？

(1) 申报时需由申报人选择申报奖项等级。

(2) 符合青年奖申报要求的申报者，系统默认申报青年奖选项为“是”，如不申报青年奖，请自行修改为“否”；不符合青年奖申报要求的申报者，系统默认为“否”且无法更改。

(3) 所有申报者申报时，系统默认同时申报一等奖和二等奖。如申报人不申报二等奖，请自行修改选项。

23. 佐证材料涉密怎么办？

佐证材料标注“秘密”的一律不得上传评奖管理系统。由涉密件保管单位提供证明，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4. 申报成果学科分类标准是什么？

申报成果的学科分类参照国家社科基金学科分类标准。

25. 查重是怎样规定的？

论文重复率一般不超过 20%，著作、研究报告重复率一般不超过 25%。普及读物、网络文章、外文成果、学术资料整理、工具书等成果无需查重。

26. 纸质申报材料如何报送

完成系统申报后，还需要报送纸质材料。

(1) 申报成果 1 份（成果形式为著作的提供成果 2 份），需为原件。译著类成果，需附外文原著或影印本 1 份。

(2) 《申报表》1 份。

(3) 《作者承诺书》1 份。

(4) 《学术规范与政治审查表》原件 1 份。

(5) 反映成果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佐证材料 1 份（其中，党委政府采纳证明需原件，领导批示、转摘引用等材料可为复印件）。

《申报表》《学术规范与政治审查表》《作者承诺书》，均从系统下载，进行格式美化后，装订成一本。佐证材料单独装订成一本。

(6)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1 份（表格内容应与实际报送材料相符），从系统下载，按照要求完善相关信息后，单独报送电子版至邮箱

zjssklkgc@vip.163.com。纸质版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与上述材料一起报送。

27. 申报单位对《申报评审表》和成果初审的重点？

申报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审核重点：

(1)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

(4) 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5) 是否上传所有必须上传的材料。

28. 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1) 将拟上报的成果信息（含申报人、申报成果名称、主要作者等）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各单位公示时，如成果中有敏感、不宜对外公开的，

须做脱敏处理。

(3) 申报期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报送。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9. 《作者承诺书》内所有作者签名能否使用电子签名？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

30. 申报材料是否退还？

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31. 获奖成果署名要求是什么？

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中作者署名不超过5人，以系统申报为准，后续不得更改。其余作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由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

32. 哪些异议不予受理？

单位或个人如确认为某项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可依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向省社科工作办提出异议。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 非实名提出的异议；
- (2)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3) 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 (4)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 (5) 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异议。

申报人须依法依规参与成果评奖，尊重并接受评奖结果。